

如实告知， 诚信为本

案例介绍

周先生于2018年8月因身体不适住院治疗，被诊断患有高血压2级。2019年2月，周先生购买了一份医疗保险，保险期间为一年，保险责任为一般医疗保险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。保险期间内，周先生因“突发头痛”在医院住院治疗，入院诊断为脑出血和高血压2级，周先生在出院后即申请理赔。

经保险公司审核发现，周先生投保时隐瞒自身高血压的疾病，没有告知保险公司。经保险公司理赔人员沟通后，周先生承认自己带病投保的事实，保险公司作出理赔拒赔的结论。

案例分析

根据《保险法》第十六条：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该案例中，周先生在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时，未如实告知，且未如实告知内容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承保，故保险人有权作出拒赔决定。

消费者风险提示

如实告知义务是最大诚信原则在保险法中的重要体现，是保险合同有效成立的基础，也是保险合同的基本行为准则。对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，避免因未如实告知导致无法理赔的情况。

(友邦广东韶关中心支公司)

